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沙府办发〔2021〕81号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撂荒耕地管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涉农街道办事处，区级有关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》（渝府办发〔2021〕20号）、《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贯彻落实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渝规资〔2020〕944号）和《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〈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渝农规〔2021〕2号）精神，有效防止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，稳定农业生产，保障粮食安全，现就做好全区撂荒地复耕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下。

一、提高认识，务必高度重视撂荒地管理工作

各镇街和区级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粮食生产年年要抓紧，面积、产量不能掉下来”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“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，牢牢守住耕地红线”批示精神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和区委、区政府工作要求，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担当，把解决耕地撂荒问题纳入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任务，加强政策、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贯彻执行，层层压实责任。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，加强管理，形成合力，确保撂荒地应耕尽耕、应种尽种，坚决杜绝耕地撂荒现象发生。

二、支持创新，探索撂荒地耕作多种经营模式

区农业农村委要加强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指导，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，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体系，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。要以加强撂荒地复耕复产为重点，推动农户组织化程度，充分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业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载体作用，通过开展土地整理、整治、整合，集中连片推进撂荒地农业生产托管、土地股份合作、代耕代种等产业模式。要发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、乡村振兴示范带等项目带动作用，坚持集中连片原则，因地制宜选择农业生产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

进行补助，解决撂荒地农户办不了、办不好、办起来不划算等难题。

三、加大宣传，充分发挥政策正向引导作用

各镇街要多形式、多渠道大力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《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》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提高承包者、生产经营者合理利用耕地和防止耕地撂荒的自觉性。区农业农村委要建立撂荒地复耕激励机制、利益导向机制，对利用流转或撂荒地的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等，在农机补助、农田水利建设、产业发展项目等政策上给予支持；对从事撂荒地复耕、有贷款需求且符合贷款贴息条件的经营者，协调金融机构优先办理贷款，予以贷款贴息。要认真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，保证种粮的经济效益，提高种粮积极性。

四、落实责任，切实健全撂荒地管理机制

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将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、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。各镇街要认真落实撂荒地管理的属地责任，再次全面开展撂荒地摸底调查，更新撂荒地台账，科学制定复耕计划，构建耕地撂荒“早发现、早介入、早复耕”的常态化监管机制。要将整治村边、路边撂荒地作为提升村容村貌任务，纳入农村人居环境大整治行动。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部门，要开展跟踪指导，定期进行督查，对工作落实不力、出现大

面积弃耕、撂荒或被市级督查发现、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进行通报批评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27日印发
